

注意保存

# 江西应急管理简报

第 79 期（总第 131 期）

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刊（33）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省安委办部署开展国庆安全生产综合督查

为确保国庆期间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省安委办近日印发通知，决定于 9 月下旬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

省安委办组织 5 个综合督查组，分别由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应急管理厅厅级领导干部带队，对今年未安排安全生产专项巡查的 5 个设区市和赣江新区进行综合督查。

本次综合督查紧盯各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近 5 年事故调查报告“回头看”

及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安排部署、推进落实等情况，推动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严防事故发生，确保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稳定。

## **省住建厅对宜春市、新余市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明查暗访**

为吸取新余市渝水区“3·22”、丰城市“8·4”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较大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视频会会议精神，省住建厅近日对宜春市、新余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进行督导。

督导组检查了两地城市建设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方案制定情况，工作推进组成立情况及动员部署阶段工作推进情况；抽查了20个建筑施工项目，重点检查了安全技术专家库建立及运行、危大工程专家论证监督和项目危大工程管理等。针对督查发现的项目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混乱、落地脚手架搭设不合规、高处坠落安全防范不到位、一线工人安全行为不规范等问题，责令属地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单，建立隐患排查工作台账，落实销号整改、做到闭环整治停工整改后方可复工。

## **赣江新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为切实做好赣江新区直管区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好新区直管区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国庆期间社会大局稳定，近日，新区安委

会办公室组织两个安全生产检查组，并安排第三方专家参与，对直管区规上企业进行全覆盖的安全检查。

检查包括企业用电、用气、消防等安全生产风险点的安全隐患排查以及企业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工贸领域，突出特殊作业、涉粉尘、受限空间及相对密闭作业场所等隐患排查治理，切实防范中毒或缺氧窒息等问题发生，坚决杜绝盲目施救行为。在检查中，对发现的安全生产管理台账不完善、消防器材无定期检查卡、安全警示标示不明显等问题，检查组“对症下药”，要求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将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 赣州市部署当前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灭火工作

9月27日，赣州市召开信访维稳和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意识，时刻绷紧安全稳定这根弦，坚持问题导向，压实责任，强化措施，防微杜渐，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欢度国庆中秋佳节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会议要求，要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红线”。要重点围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工矿商贸、消防安全、森林防火等领域，紧盯重点区域、路段、企业、行业，及时妥善处置问题，最大限度保障安全；要平战结合，加强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指导力度，

帮助不达标的整改到位；要加强源头管控，牢牢把住第一道关口，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措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将事故遏制在萌芽状态。要下决心根治隐患，及时吸取教训、总结推广经验，逐步把安全生产基础夯得更实。

会议强调，要切实加强市场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加大景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及时限流分流，突出抓好旅游安全；迅速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确保消费者吃得放心舒心。

## 上饶市“八个强化”压实非煤矿山 安全监管工作

日前，上饶在全市非煤地下矿山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集中研讨会上，提出“八个强化”，切实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确保生产安全。**一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以“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强化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三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按照“四个一律”和“五个一批”的要求，有效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行；**四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头顶库”和“需闭库”的尾矿库治理工作方案；**五是**强化安全基础建设，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抓手，督促企业限期达标；**六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督促企业抓好“关键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七是**强化社会支撑体系建设，促进非煤矿山社会保障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八是**强

化企业服务意识，按照“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许可流程，简化许可程序。

---

**抄报：**省委、省政府领导。

**分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党委、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部分中央驻赣企业及省属集团公司。

---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